

合同登记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认证项目名称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其它认证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一.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 甲方向乙方申请如本合同封面所勾选的管理体系认证。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场所以及认可标识等详细信息参见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书》。
2.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情请见本合同附件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实施补充说明。
3. 甲方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过程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最终确认的内容为准。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_____，甲方总人数：_____。

4. 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的确认。

二. 项目费用（人民币 美元 其他：_____）

1.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以下费用，乙方于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关发票。

(1) 初次认证费用（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	计	元
(2) 每年保持证书费用：	计	元
(3) 再认证费用（含中英文正本证书一套）：	计	元
(4) 其他费用：	计	元
(5) 副本及子证书费：中文 张或英文 张 50 元/张， 文 500 元/张		
	计	元

如影响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的因素发生变化，将导致审核工作量（人日数）增加或减少，具体实施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见《审核项目发送通知书》，审核费用也将根据审核工作量（人日数）的变化做出调整，双方需签订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2. 初次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 1000 元/次、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保持证书（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年金 2000 元/体系。再认证费用中包含：审核费（按照认证审核的工作量核算）、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体系。
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 50%，剩余部分的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应在现场审核前一次付清。保持证书费用由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的 45 日前向乙方一次付清。副本及子证书费应于证书制作前 5 日内付清。其他费用的支付期间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 6 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5. 多体系认证时如出现某体系证书不保持的情况，其余体系的费用应调整至满足乙方的相关

要求。

6. 其它要求。

三.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

(2)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3) 提出认证申请时，甲方需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且符合相应认证规则要求。

(4) 甲方需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获得认证证书后，需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的相关变更需及时告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资质证书、管理体系的持续运行、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受到行政处罚、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舆情，以及其它相关重大投诉或事故事件；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企业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获证企业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乙方进行评价后对甲方认证资格做出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格的持续有效、变更、暂停等。乙方网站上所刊登的 GPL-13《信息通报要求》是对本条款的具体说明和组成部分，其列明了需向乙方进行通报的变更，以及未按要求进行通报对注册资格的影响。

(6) 获得认证证书后，甲方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规则及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暗示等。亦不得在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乙方网站上所刊登的 GPL-12《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是对本条款的具体说明和组成部分。对违反以上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A) 认证合同；(B) 审核计划；(C)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D)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E) 审核报告；(F)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8) 甲方需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9) 甲方需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甲方需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应符合乙方审核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1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入现场审核作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认证审核所需要的文件、设备设施、网络、技术人员、场所等，并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安全和保密，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书面说明。

(12) 甲方不得威胁或胁迫审核员或其他人员做出“符合”或“合格”的审核结论。

(13) 甲方需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审核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甲方需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

(16) 向乙方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甲方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a. 一年内其他认证机构未对本组织认证证书做出过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决定；
- b.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c.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相关事故事件；
- d.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e.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当前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申请认证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f.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 g. 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一年内未被检察机关起诉，或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为触犯刑法的行为；一年内未出现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严重违法有关法律的行为；一年内无被媒体曝光的严重违法有关法律的行为。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17) 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作出审核不予通过，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终止审核。

(3) 有权适时地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为调查投诉、事故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以及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实施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若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甲方应在获知结果后 5 日内向乙方通报，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相关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上述审核的具体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有权根据组织提供或现场审核收集的信息，在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后，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但当现场审核结论为不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时，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相应体系的审定与注册费。

(6)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7)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8) 严格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A)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B)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C) 认可机构及监管机构需要时；(D)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甲方要求

(如出于安全原因)，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9) 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法律责任，依据《数据安全法》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证活动中收集、生成的信息和数据在境内实施本地化存储管理。

(10)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11) 因乙方的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甲方相关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12) 对于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组织，乙方对其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证书覆盖范围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有相应的责任。

四.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文件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电子邮件）。
3. 本合同在未签署新的合同前长期有效，但甲方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且未重新接受审核、撤销或本合同由双方协商提前解除等情况除外。

五. 合同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定程序向[乙方所在地/本合同所列的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但乙方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收取的金额。发生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七. 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的合同变更协议。合同变更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八. 通知和送达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上述地址有修改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载明地址为准。甲方确认：乙方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送达下述联系人（含本合同所列明的电子邮箱）的视为有效送达，该联系人及邮箱作出的回复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如变更上述联系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附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因甲方未对本协议确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进行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有关文件无法有效送达的，甲方不得对因此导致的任何不利或损失向乙方主张权利。

九. 其它事宜

1. 乙方官网上所登载的标准条款与条件【<https://www.kiwa.com/en/about-kiwa/terms-conditions-regulations/>】同样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联系邮箱【填写邮箱或以申请书为准】。该邮箱将用于为甲方开通【在线认证服务平台】（<http://erpweb.bcc.com.cn:8087/>）使用。甲方应确保该邮箱有效并及时查收邮件，如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述邮箱发送甲方在线认证服务平台账号及初始密码。甲方在收到初始密码后，请立即登录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在线认证服务平台将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信息传递工具。乙方通过该

平台向甲方发送证书状态变更通知等认证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甲方应及时查阅并跟进。

3. 乙方授权乙方的分支机构 可以代表乙方收取认证费用。
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是否需要专项增值税票：否 是
6.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否 是，请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及以下信息：

纳税人名称：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_____；地址：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账号：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审核方（乙方）：

总部：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 5 层 45-(05)-02 室 邮编：100062

电子邮箱： post@bcc.com.cn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03609201022805 财务电话：010-5857930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分支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财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实施补充说明**

以下内容为本合同关于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的补充要求说明，双方需予以遵守。

一. 认证时限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3年周期自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算起。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进行。
2.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 (1) 初审：第一阶段审核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对于能源管理体系或生产植入性医疗器械的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6个月）。如果初次第二阶段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不能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及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则应在推荐认证前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2) 监督审核：
 - a. 第一次监督审核建议在第二阶段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10-12个月内进行，最晚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进行，并且距离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日期不超过24个月，以较早者为准；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当获证组织发生投诉、重大变更或严重不符合时，有可能需要额外增加现场审核。
 - b.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二. 再认证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再认证审核合同、接受现场审核、缴纳认证费用并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核应在第二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进行。对于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再认证审核的，证书将作暂停处理，直至证书有效期满时撤销。对于已按时实施再认证审核但未能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如果当前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应先进行暂停恢复审核，证书恢复有效后，乙方方能受理并签订再认证合同。
2. 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甲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 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4. 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所要求资料。

三. 员工安全

乙方高度重视员工安全。甲方确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确保乙方员工知悉关于甲方现场安全、安保和应急的程序和规则、确保员工在甲方现场工作和活动环境的安全性。甲方需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且充分的个人防护设备，确保乙方员工已对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了充分的防护。甲方需向乙方员工提供向导，对乙方员工在现场的活动和行为提供指引，以确保乙方员工的行为安全。乙方员工有权对其在甲方工作和活动环境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如有充分且合理依据认为工作不能在安全状态下完成，乙方员工有权停止工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对风险进行处理和解决。